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0,220,548股

发行价格：37.18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本公司已于2021年7月15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预计将于6个月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结论和核准文号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5月22日，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批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2020年6月8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募投项目名称进行修改，对发行概况、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进行了修订。

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次修订〈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对发行概况、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进行了修订。

2021年5月26日和2021年6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后的有效期为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6月7日。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1年4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

2021年4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19号文核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1,733,800股新股。

(二) 本次发行情况

-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2、发行数量：10,220,548股
- 3、发行价格：37.18元/股
- 4、募集资金总额：379,999,974.64元
- 5、发行费用：12,021,151.47元（不含税）
- 6、募集资金净额：367,978,823.17元
-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

(三) 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获配投资者向国金证券指定账户缴纳了认购款项。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验证报告》（川华信验（2021）第 0052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止，国金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51001870836051508511 账户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 379,999,974.64 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款项。

2021 年 7 月 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110Z0008 号）。根据前述报告，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220,548 股，发行价格为 37.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79,999,974.6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2,021,151.4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67,978,823.17 元，其中增加股本 10,220,54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357,758,275.17 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四)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 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定价及股票配售过程及发行对象的选择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19 号）、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

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中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4）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19号）、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合法、有效。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询价、配售过程及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 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37.18 元/股，发行股份 10,220,54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79,999,974.64 元，股份发行数量未超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

上限 31,733,800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10 名，不超过 35 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4,395	36,599,806.10	6
2	UBS AG	672,404	24,999,980.72	6
3	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	537,923	19,999,977.14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8,609	22,999,882.62	6
5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3,302	12,020,368.36	6
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3,442	14,999,973.56	6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48,251	64,999,972.18	6
8	共青城定向精选高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754	11,999,993.72	6
9	杭虹	4,034,427	149,999,995.86	6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5,041	21,380,024.38	6
合计		10,220,548	379,999,974.64	-

(二) 发行对象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

	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984,395 股
限售期	6 个月

2、UBS AG

名称	UBS AG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Bahnhofstrasse45, 8001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分支机构负责人）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编号	QF2003EUS001
获配股份数量	672,404 股
限售期	6 个月

3、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街街道车站中路 159 号凯通国际城 10 栋 6002 号房
法定代表人	彭铁缆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550716601A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允许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风险投资、金融业及证券业的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及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537,92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

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618,609 股
限售期	6 个月

5、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3 号楼 1 室
法定代表人	黄凌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440673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

	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323,30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6、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注册资本	260,456.741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701463155D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获配股份数量	403,44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注册资本	1,013,725.8757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G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

	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1,748,25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8、共青城定向精选高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共青城定向精选高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ABA6H6G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获配股份数量	322,754 股
限售期	6 个月

9、杭虹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
居民身份证号	3202221968*****
获配股份数量	4,034,427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0、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注册资本	961,242.9377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获配股份数量	575,04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上述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上述发行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义升	50,015,692	47.28
2	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97,400	6.14

3	杨延	4,874,400	4.61
4	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珺容聚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2.84
5	宁波辽海华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85,000	1.69
6	王孝安	1,000,040	0.95
7	吴见娣	782,700	0.74
8	何志坚	775,860	0.73
9	中国银河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61,280	0.63
10	范晓东	550,000	0.52
合计		69,942,372	66.13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21年7月15日(股份登记日)，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义升	50,015,692	43.12
2	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97,400	5.60
3	杭虹	4,712,827	4.06
4	杨延	4,037,300	3.48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48,251	1.51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4,440	1.24
7	王孝安	1,000,040	0.86
8	林殿海	855,100	0.74
9	UBS AG	763,153	0.6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	宁波辽海华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27,300	0.63
合计		71,791,503	61.9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李义升先生，实际控制人仍为李义升先生、杨延女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10,220,548	10,220,548	8.8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5,779,334	100%	-	105,779,334	91.19%
三、股份总额	105,779,334	100%	10,220,548	115,999,882	1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0,220,54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控股股东为李义升，实际控制人为李义升、杨延，本次发行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有效提升，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保荐代表人：谢栋斌、谢正阳

项目协办人：胡磊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21-68826801

传 真：021-68826800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李馨、宋媛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 真：010-65681022

（三）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宫国超、陆红、王丽艳、杨爱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010-58350365

传 真：010-80115555-558786

七、备查文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110Z0008 号）；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4、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